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庆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38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30 号

中山庆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297386）：

报来的《中山庆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38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庆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现有项目用地面积 10937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1805 平方米，年产高空树枝剪 30 万把、平口树枝剪 300 万把、玫瑰树枝剪 45 万把、锯子 20 万把和烤叉 55 万把。

中山庆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3800 万片项目（项目代码：2410-442000-04-01-673181，以下简称“项目”）是现有项目的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新增产品刀片 3800 万片，对应新增设备及原辅材料；（2）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3）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去向变

化（由原直排入附近河道改为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4）取消产品高空树枝剪、平口树枝剪、玫瑰树枝剪、烤叉的部分生产工序（注塑、压铸、清洗脱油、研磨及抛光工序），对应工序设备、原料及产污内容均取消；（5）原有研磨设备淘汰，更新研磨设备作为产品刀片 3800 万片研磨工序生产设备。

技改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高空树枝剪、平口树枝剪、玫瑰树枝剪、锯子、烤叉、刀片的生产，年产高空树枝剪 30 万把、平口树枝剪 300 万把、玫瑰树枝剪 45 万把、锯子 20 万把、烤叉 55 万把、刀片 3800 万片。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9165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

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16772.235吨/年，包括预处理后的酸洗、磷化、中和、表调、除油废液、电泳废液及喷漆柜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微生物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电泳及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起

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披覆及固化成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酸雾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中的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 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项目运行时, 北面及东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南面及西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确保固体

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手套、废槽渣、电泳漆回收滤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含油墨废抹布及丝印材料、废 MBR 膜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加工边角料、研磨残渣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厂区门口设置缓坡；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废水处理、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六）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 4.816 吨/年，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2.806 吨/年。技改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6.380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80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

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